

正本

檔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2號4樓  
承辦人：曾于嘉  
電話：049-2223067轉426  
傳真：049-2222057  
電子信箱：NB04516@ntbca.gov.tw

[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南投服務字第1020201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辦統一發票推行暨「花『廢』心思護地球-突發『棄』想颯創意」租稅宣導活動簡章乙份，敬請於集會時間惠予協助宣傳並放置貴校網站「校園公告」廣為週知，對貴單位鼎力配合推展租稅宣導活動，併致謝忱，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分局統一發票推行暨「花『廢』心思護地球-突發『棄』想颯創意」租稅宣導活動細部計畫辦理。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等126所學校  
副本：

學生事務處

財 政 部 中 區 國 稅 局 南 投 分 局 長 郭 明 財

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

第一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 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102.06.03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2.6.05

代為決行

組長 劉光甫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統一發票推行暨「花『廢』心思護地球-突發『棄』想飆創意」  
租稅宣導活動簡章

- 一、宣導目的：藉由逾期統一發票與可回收環保物創作比賽，激發學生創作潛能，灌輸購物索取統一發票之觀念及培養租稅觀念，並傳達隨手做環保，地球更美好、全球抗暖化不分你我他的社會責任。
- 二、宣導方式：以逾期發票與環保物辦理創作比賽，及將創作比賽成品相片製作筆記本或其他宣導文宣，供租稅宣導活動分送民眾使用。
- 三、主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承辦機關：南投分局。  
協辦機關：本局各分局、稽徵所。
- 四、宣導期間：即日起至9月30日止。
- 五、宣導對象：中部五縣市高中職以上學校。
- 六、宣導地點：中部五縣市轄內。
- 七、宣導內容：購物消費應索取統一發票、推廣電子發票之使用、所得稅、營業稅網路申報之便利性、國稅與地方稅基本常識。
- 八、收件相關規定：
  1. 參加對象：中部五縣市學生。
  2. 創作內容：以過期發票與環保物創意發想製作成各種造型物品。
  3. 作品規格：運用方式不拘，但長、寬、高各勿超過120公分，發票使用張數不得少於200張。
  4. 參賽須知：
    - (1)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發表，同一參賽者提出作品以1件為限。
    - (2) 每件作品請檢附報名表繳交，作品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
    - (3) 參賽入選得獎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權歸屬本分局，並

得提供租稅宣導展覽活動使用，如經選刊或編印海報不另給酬；未得獎作品如欲領回，請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上班日前親自或檢附委託書委託他人至本分局領回。

(4) 參賽作品若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得獎作品若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5. 收件截止日期：至 102 年 9 月 13 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

6. 收件地點：將參賽作品親送或郵寄至本分局服務管理課（地址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4 樓）。

#### 九、評審辦法：

1. 評審標準：創意 40%、內容實用性 30%、表現技巧 30%。
2. 102 年 10 月 15 日前將得獎名單公布於本分局網站及佈告欄，並逐一電話通知得獎人。

#### 十、獎勵方式：

1. 個人組及團體組各擇優選出前 3 名（金牌獎：獎金 12,000 元；銀牌獎：獎金 8,000 元；銅牌獎：獎金 6,000 元）及佳作 5 名（每名獎金 3,000 元）（視參加件數酌予調整佳作名額），得獎作品各頒發獎金及獎牌（佳作為獎狀），以資鼓勵。（如因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處理）
2. 參賽未得獎學生每人贈送宣導品 1 份（每人限領 1 份）。

#### 十一、預期效益：

- (一) 藉由發票與環保物創作比賽，激發學生創作潛能，灌輸購物索取統一發票之觀念，且增進學生與國稅局互動，使租稅種子於各地校園萌芽。
- (二) 藉由老師及學生從活動中吸取租稅常識及國稅局便民服務措施等資訊，進而影響其親友或家長，期使全民皆具備稅務基本常識，並與國稅局奠定良好之溝通基礎。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統一發票推行暨「花『廢』心思護地球-突發『棄』想颯創意」租稅宣導比賽報名表

參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代表人：_____		
	組 員：_____		
學校名稱		年級	
	(團體組以代表人為主)		
聯絡電話			
作品名稱		使用素 材或使 用發票 數	
作品意涵			
收件截止日	102 年 9 月 13 日止 (郵寄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點	親送或郵寄至本分局服務管理課 (地址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4 樓)。		
參賽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過期發票與環保物創意發想製作成各種造型物品，運用方式不拘，但長、寬、高各勿超過 120 公分，發票使用張數不得少於 200 張。</li> <li>2.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發表，同一參賽者提出作品以 1 件為限。</li> <li>3. 每件作品請檢附報名表繳交，作品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li> <li>4. 參賽作品若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得獎作品若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牌(狀)。</li> </ol>		
<b>作品著作權授權書：</b>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所有權及著作權移轉主辦單位，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自由運用，不論重製或公開展示印製成文宣品，均不須另行通知本人，本人也不收取任何酬金，謹此聲明。 著作權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